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自本次增持首次增持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下简称“实施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 （三）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实施前，中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
- （四）增持实施期间：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 （五）增持情况：实施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 （六）减持情况：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实施期间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实施情况

（一）中环投资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增持比例（%）
2018 年 7 月 12 日	288.3	1,085.07	0.19
2018 年 7 月 17 日	311.7	1,502.54	0.21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增持比例（%）
合计	600	2,587.61	0.40

（二）中环投资增持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环投资	45,000	30.00%	45,600	30.4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3、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督促中环投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所持公司股份，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中环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中环投资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环投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